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采购单位名称）的2022年湖塘镇生活垃圾分类省级达标创建小区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类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120L塑料垃圾桶、240L塑料垃圾桶、有毒有害垃圾收集箱、破袋工具、厨余设施旁清洁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阴市贯通城市环境设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89.8万元，资产总额为6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阴市贯通城市环境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2日



下附小微企业查询截图：